**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112學年度「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實務操作」課程**

雙面影印(請以**電腦繕打**)

**修課申請表 (第一階段申請，須面試單位)114.2.17修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學號 |  | 請附上個人照片 |
| 年級班級 | 三年 □ A □ B 班 |
| 性別 | □男 □女 |
| 聯絡方式 | （手機）（電話） |
| （E-MAIL） |
| 專業技能 | 語言能力(請註明精通或普通) |  | 聽 | 說 | 讀 | 寫 |
| 英文 |  |  |  |  |
| 日文 |  |  |  |  | 駕照種類 |  | 普通機車 |
| 其他 |  |  |  |  |  | 小型汽車 |
| 電腦能力 | 請表列擅長使用的電腦軟體 |
| 證照資料 | 證照名稱 | 通過年份/成績 | 證照名稱 | 通過年份/成績 |
|  |  |  |  |
| 曾參與實習之機構 | 機構名稱 | 實習內容 | 實習起迄時間 | 督導者 |
|  |  |  |  |
| 曾參與相關之活動或社團 | 活動(社團)名稱 | 活動內容 | 主辦單位 | 活動時間 |
|  |  |  |  |
|  |  |  |  |
| 特殊事項確認聲明（請確認後打勾） | □1.申請者已閱讀本系實習課實施辦法，瞭解相關規定與職責，確知本科成績於實習結束後才會送出。應屆畢業生若修本課將會延遲取得畢業證書之時間，因此產生之影響應由學生自行承擔。□2.申請者已瞭解3/25實習單位分發確認後，將由系辦公室專簽予教務處課務組協助選課。□3.同意授權系辦公室逕行提供歷年成績單予實習單位參考。□4.不同意授權系辦公室逕行提供歷年成績單予實習單位參考，請自行申請後併同本申請表一起上傳。 |
| 擬申請實習單位 |  |
| 收件日期 | 日期： 年 月 日，收件編號： |
| 審核意見 |  |
| 審核結果 | □**錄取：**實習單位代號: ，□**不錄取** |
| 授課教師簽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前上傳至googole表單(https://forms.gle/4SYhxHL5B62pNVzu6)，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2.請同學詳閱往本系頁上公告之實習相關規定並隨時注意最新相關訊息。

**我們想知道您的… (各欄位請以電腦繕打，並以200字為限)**

|  |
| --- |
| **自傳(含個人特質、過去、現在與未來生涯規劃，如升學就業方向)** |
|  |
| **學習歷程/工作經歷簡介，以及從該段經歷中學到甚麼？(請具體化。例如:講述參與過何種類型的報告內容，如何進行分析，使用何種工具，並得到怎樣的結論)** |
|  |
| **在學校較有興趣的科目或想研究/正在研究的相關專題？理由為？** |
|  |
| **為什麼會選擇[實習單位名稱]作為實習單位？您想從該單位學到甚麼？** |
|  |
| **您認為若順利進入[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您能給該單位帶來些甚麼？** |
|  |